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下午14:00在北京市大兴工业开发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9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28日下午15:00至2019年3月29日下午15:00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吴延炜董事长主持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1,217,434,90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7.2229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193,044,18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5.876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24,390,7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3468%。

（3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8,825,59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5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2,651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11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173,9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34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17,409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8,800,3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5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2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17,409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9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18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8,800,3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45%；反对21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22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,217,406,7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7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20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8,797,39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715%；反对24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2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